《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第 15 條至第 35 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5(1)	(a)	刪去“無須具報”而代以“須知會”。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為須具報”而代以“為須匯報”。
15(3)		刪去在“，警監會”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可 —
		(a) 要求處長提供支持將某投訴歸類為須知會投訴的解釋；

(b) 就僅因投訴並不屬性質嚴重的理由而不予歸類為須匯報投訴的逾期投訴(第 11(3)條所界定者)而言，要求處長提供支持該理由的解釋；及

(c) 支持該等解釋的資料或材料。”。

第 3 部 第 2 分部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16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16(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16(2) (a) 在(d)段中，刪去“及”。

(b) 在(e)段中 —

(i) 刪去“其他”；

(ii) 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c) 加入 —

“(f) 處長及警監會議定的其他資料。”。

16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被分類為屬透過簡便方式解決的某須匯報投訴的調查報告，必須 —

(a) 載有 —

(i) 透過簡便方式解決該投訴的過程撮要；

(ii) 投訴人所描述的導致該投訴產生的事件的敘述；

(iii) (如已識別被投訴人的身分)被投訴人所描述的導致該投訴產生的事件的敘述；

(iv) 一項敘述，述明處長已經或將會在與該投訴有關連的情況下採取的行動；

(v) 處長認為需要的資料；及

(vi) 處長及警監會議定的其他資料；及

(b) 解釋透過簡便方式解決該投訴的原因。

(4) 在第(1)及(2)款中，凡提述調查報告，均包括補充某份先前的調查報告的調查報告。”。

17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17(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17(3) (a) 刪去“解釋”。

(b) 在(a)段中，刪去“有關調查的進度”而代以“載有有關調查的進度的撮要”。

(c) 在(b)段中，在“未能”之前加入“解釋”。

17(4) 刪去“根據第(3)款給予的解釋”而代以“中期調查報告”。

18(1) (a) 刪去(a)段。

(b) 在(d)段中，刪去末處的“或”。

(c) 在(e)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d) 加入 —

“(f) 除(b)、(c)及(d)段所述的建議外，它對該報告的建議。”。

18 加入 —

“(1A) 如調查報告因應第(1)款提述的警監會的建議而修訂，處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警監會呈交該經修訂的報告。”。

19(3) (a) 在“認為”之前加入“合理地”。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有可能”而代以“相當可能會”。

19 刪去第(8)款而代以 —

“(8) 即使有第(5)及(7)(c)款的規定(但在不損害第(6)款的情況下)，警監會會見的人有權在他的律師或大律師陪同下，出席本條所指的會面。”。

19 刪去第(9)款。

新條文　　在緊接草案第 19 條之後加入 —

“**19A.　會面紀錄**

(1)　警監會必須就根據第 19 條進行的每次會面製備紀錄，而該紀錄須在為執行警監會在本條例下的職能所需的期間內，予以保存。

(2)　上述紀錄可用於以下目的，但不得用於其他目的 —

(a)　為執行警監會在本條例下的職能所需的目的；

(b)　第 37(2)(b)、(c)或(d)條提述的目的。”。

第 3 部
第 3 分部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20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20(1)　(a)　在(a)段中，刪去在“關乎”之後而在“錄影”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某須匯報投訴的任何資料或材料，包括(但不限於) —

(i)　由警隊成員就某須匯報投訴而向他會見的人錄取的任何書面陳述；及

(ii)　任何”。

(b)　在(b)段中，刪去“某須具報投訴的任何事實或差異”而代以“某須匯報投訴的任何事實、差異或裁斷”。

20(2) 刪去在“指”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2) 在本條中 —

“材料”(material)包括任何文件或任何形式的紀錄及任何物品或物質；

“錄影紀錄”(video recording)”。

21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21(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21(2) (a) 在“則”之後加入“除第 12(2)條另有規定外並”。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如有關須具報”而代以“如有關須匯報”。

(c) 在(a)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d) 在(b)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兩度出現的“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22 (a) 刪去標題而代以 —

“**22. 就須匯報投訴的分類及覆核結果作出通知**”。

(b)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22(1)條。

22(1) (a) 刪去“警監會可要求處長知會”而代以“如有不屬覆核要求的某須匯報投訴，則處長必須通知”。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兩度出現的“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22　　加入 —

“(2)　如有屬覆核要求的某須匯報投訴，則警監會必須將有關覆核的結果通知 —

(a)　投訴人；或

(b)　(如該須匯報投訴是由某人代投訴人作出)作出該投訴的人。

(3)　如投訴人或有關的人已向處長或警監會表示，他不欲如此獲通知，第(1)及(2)款不適用於該情況。

(4)　在斷定投訴人或有關的人獲通知第(1)或(2)款規定事項的時間的過程中，以下條文適用 —

(a)　如該通知是留在他的地址的，該通知在如此留下之時，即告作出；

(b)　如該通知是郵寄往他的地址的，該通知在經一般郵遞程序會寄達該地址之時，即告作出；

(c)　如該通知是藉傳真傳送往他的傳真號碼的，該通知在經一般傳送的程序會在該號碼接獲之時，即告作出；或

(d)　如該通知是藉電子郵遞傳送往他的電子郵件地址的，該通知在經一般傳送的程序會在該地址接獲之時，即告作出。

(5) 在第(4)款中，凡提述他的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指由投訴人或有關的人提供予處長或警監會的、作為就有關須匯報投訴與他聯絡的方法的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視屬何情況而定)。”。

23(1) (a) 在(a)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b) 在(b)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24 (a)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25(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26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26(1) (a) 在(a)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b) 在(b)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27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27(1)條。

27(1) 刪去在“除非”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保安局局長證明，遵從警監會根據本條例作出的要求，便相當可能會損害 —

(a) 香港的保安；或

(b) 任何罪案的調查，

否則處長必須遵從該要求。”。

27 加入 —

“(2) 一份由保安局局長簽署證明第(1)(a)或(b)款提述的事宜的證明書，即屬如此獲證明的事宜的確證。”。

28 刪去“不時”。

29 (a) 在“費用”之前加入“合理”。

(b) 在中文文本中，在“文本”之前加入“複製本或”。

31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以下人士不具備獲委任為觀察員的資格 —

(a) 在政府政策局或部門擔任受薪職位(不論屬長設或臨時性質)的人；

(b) 秘書長、法律顧問或警監會任何其他僱員；及

(c) 曾屬警隊成員的人。”。

3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新條文　　加入 —

“33A.　就會面及證據收集作事先通知

(1)　處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可能在 —

(a)　他就某須匯報投訴進行會面之前；或

(b)　他就某須匯報投訴的調查而進行任何證據收集之前，

將該會面或證據收集通知警監會。

(2)　有關通知必須列出 —

(a)　有關須匯報投訴載有的指稱的性質；

(b)　有關會面或證據收集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進行會面或證據收集的形式；及

(c)　接受會見的人及進行會見的人的詳情。

(3)　凡處長在沒有事先通知警監會的情況下，進行第(1)款提述的會面或證據收集(“有關事件”)，處長必須在有關事件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 —

(a)　將該事件通知警監會；

(b)　向警監會解釋沒有給予該事先通知的原因；及

(c) 向警監會提供以下資料：倘若有給予事先通知，則根據第(2)款規定本須就有關會面或證據收集而列出的資料。”。

34(1) (a) 在(a)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b) 在(b)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34(3) (a) 刪去“知悉”而代以“覺得”。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35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35(1)條。

35(1) (a) 在(a)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b) 在(b)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35 加入 —

“(2) 為免生疑問，第(1)(c)款所指的執勤輪值表，不影響觀察員根據第 34(1)條在任何時間出席會面或觀察證據收集的權利。”。

2008 年 6 月 17 日擬稿